园区管委会关于扩大禁止燃放烟花爆竹

区域的通告

为了更好地改善园区的工作生活环境及自然生态环境，结合园区实际，园区管委会决定扩大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。现将具体扩大区域通告如下:

区域明细：唯亭街道（全部），娄葑街道（部分），斜塘街道(部分)管辖区域。

娄葑街道：①东至陆泾河、沪宁城际铁路、陆泾路西90米（与唯亭街道交界线），南至娄江快速路，西至东环快速路、娄花街、沪宁城际铁路、外塘河（与相城区交界线），北至阳澄湖（与相城区交界线）。②东至小黄天荡河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南至与吴中区交界线，西至与吴中区交界线，北至东方大道。

唯亭街道：东至阳澄东湖（与昆山市交界线），南至娄江大道，西至陆泾路西90米、沪宁城际铁路、陆泾河（与娄葑街道交界处），北至阳澄湖（与相城区交界线）。

斜塘街道：①东至吴淞江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南至吴淞江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西至中环东线，北至吴淞江。②东至吴淞江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南至镬底潭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西至镬底潭（与吴中区交界线），北至东方大道。

本通告自2023年1月15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苏州工业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示意图

苏州工业园区管理委员会

年 月 日

附件

苏州工业园区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 示意图

